

合肥市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2024年新站高新区交通秩序文明劝导员服务

项目编号：2024AXXFN00023

甲方（采购人）：安徽合肥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政办公室

乙方（成交供应商）：安徽中天保安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地：合肥市新站区

签订日期：2024年4月15日

安徽合肥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政办公室（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合肥新站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组织的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活动，经磋商小组评定，安徽中天保安服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

- 1.2.1 服务名称：2024年新站高新区交通秩序文明劝导员服务；
- 1.2.2 服务内容：具体见采购需求；
- 1.2.3 服务质量：合格。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160.173256 万元（大写：人民币 壹佰陆拾万壹仟柒佰叁拾贰元伍角陆分 元）。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费用总额 40%为预付款，在乙方完成工作量的 40%后，根据工作量按季度支付剩余服务费；

1.4.2 发票开具方式：增值税普通发票。

1.5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服务期限：365 天；

1.5.2 服务地点：新站高新区境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1.5.3 服务方式：购买服务业。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0.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0%；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

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7 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未按合同约定受领标的物、擅自解除合同导致乙方遭受的直接损失，乙方可向甲方申请赔偿，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一致；针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或解除合同时，造成乙方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可以给予乙方合理补偿，补偿金额不得超过乙方的直接损失。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7.2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 合肥市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 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 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甲 方：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时间： 2024 年 4 月 15 日

乙 方：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时间： 2024 年 4 月 15 日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 安徽中天保安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 1021701021000385320

开户银行： 徽商银行安庆西路支行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

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

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6.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6.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7 履约保证金

2.17.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2.17.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7.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8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乙方所有。
2.5	详见第一部分，合同书 1.4。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 30 日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 30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 30 日内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7.1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2.18	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

第四部分 合同相关附件

一、项目概况

根据合肥市文明委《关于印发〈合肥市文明交通示范路口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合文明委【2015】23号）、《合肥市文明交通专项提升行动方案》（合创城办（2020）2号）精神，为确保道路交通平稳有序，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深入推进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拟采购一家单位承接合肥市新站高新区辖区交通秩序文明劝导服务，开展此项工作。

人员配置要求：48名交通秩序文明劝导员。

二、服务内容

- 1、开展交通法规宣传，引导市民遵守交通法则；
- 2、劝导和制止路口非机动车闯红灯、停车越线、争道抢行、逆行和带人等违章行为；
- 3、劝导和制止行人闯红灯、随意斜穿马路、翻越交通隔离护栏和其他不按规定行走等违章行为；
- 4、劝导和制止非机动车不按规定车道行驶，制止其进入机动车道内；
- 5、引导乘客先下后上、前上后下、有序乘车，并劝导、制止下车乘客随意斜穿马路等违章行为；
- 6、为学龄前儿童及不能够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的智力障碍或盲人引领其过街；
- 7、对发生在路口的交通事故现场及时报案，并协助交警维护好发生在路口的交通事故现场秩序；
- 8、配合委托方日常工作的突发事件处置。

三、具体要求

- 1、成交供应商必须做好交通秩序文明劝导员服务工作；
- 2、负责配备适宜的人员；成交供应商需与现有的公司办理交接手续；
- 3、负责各路口的具体工作，配合交管部门，文明劝导行人安全出行，交通畅通；
- 4、配合采购人日常临时加派工作的处置，积极有效地完成加派的任务；
- 5、配合委托方及辖区街道要求的有关工作，采购人将不定期进行检查并将

结果及时通报，成交供应商应予以配合签收。

四、人员及服装、装备配置要求

1、48 名文明劝导员，男女不限，无犯罪记录，无身体缺陷，身体健康、形象良好，男年龄 55 周岁以内，女 50 周岁以内；

2、文明劝导员需着统一制式服装并配有相关装备；

3、所有人员上岗前，投标供应商需从仪容仪表、工作职责、工作内容、突发事件处理等方面进行统一岗前培训和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

注：除评标办法中要求提供的相关人员材料外，响应文件中无须提供其余人员相关证明材料。由采购人在成交供应商进场服务后核查人员配备情况及所有工作人员劳动合同及社保缴纳情况，人员须按照采购需求配备到位，否则采购人有权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按规定处理。

五、成交供应商职责

1、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具体服务方案，派驻人员负责服务区域文明劝导工作。

2、派驻的人员必须经过正规的岗前培训，无违法犯罪前科。

3、为上岗人员配备装备、器材和服装。

4、加强对人员在岗培训、监督和管理，须确保服务的优质高效。

5、负责（必须）为在岗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等其它社会保险。对人员因公致残、伤亡的医药费、工资、抚恤金等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并联系保险理赔。

6、对委托方提出的撤换人员要求，应尽快安排调查核实，情况属实的，在三日内撤换。

7、负责劝导员的奖惩。对立功或违纪者，按《员工奖惩规定》等规定执行。

8、需组织对入职人员进行全面体检，确保能够符合岗位职责所必须的身体条件。

六、文明劝导员工作职责

1、贯彻执行采购人关于内部文明劝导员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各项文明劝导员工作制度，对职责范围内的工作全面负责。

2. 工作职责

2.1 队长的工作职责：负责队伍的建设、全区安全工作，负责监督执行队内

部各项规定，及时把每天所发生异常事件呈报给上级主管，及时传达、落实上级命令。具体如下：

2.1.1 负责维护管辖区域内秩序，预防和查处安全事故，做好与相关单位的联系联防工作；

2.1.2 制定各类突发事件的处理程序，建立和健全各项安全应对制度。处理当班突发事件，及时与相关部门取得联系；

2.1.3 建立正常的巡视制度并明确重点目标，做到点、面结合。

2.1.4 根据所管辖区域的大小和周边社会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2.1.5 密切保持与文明劝导员的通讯联络，及时指出文明劝导员的工作失误及不规范的行为。

2.1.6 每日查勤内容：

①文明劝导员仪容仪表；

②是否按时上下岗；

③检查管辖区域内有无消极怠工不作为的行为，有无违反规章制度的行为，及时进行纠正，提出处理意见，跟进处理结果；

④协调本部门和其他部门的工作，提高工作效率。

⑤协调处理各种纠纷和违纪行为。

⑥负责对人员的管理、督导训练与考核；做好人员的出勤统计，业绩考核等管理工作。

⑦掌握人员的思想动态，定期召开队务会议，做好思想沟通工作。定期对人员进行职业安全，思想道德和各类业务技能培训。

⑧做好队内各种内外文件、信函、资料的整理归档；各种通知的起草以及各类案例处理的书面报告。

⑨以身作则，亲力亲为，全面提高安全管理工作的质量，完成上级临时交办的事项。

2.2 队员工作职责

2.2.1 在规定的上岗时间段内，必须服从队长安排按要求上岗。

2.2.2 上岗时间为上午 7:00—9:00；下午 16:00—19:00（夏）/15:30—18:30（冬）（特殊情况除外）。

2.2.3 上岗要端正，不得缺岗、误岗（迟到和早退），在岗的执勤人员不得随意走动，不能东倒西歪、说话打闹，也不得有其他的小动作；

2.2.4 劝导员上岗时，须穿公司规定的制服，佩戴员工识别证。

2.2.5 必须提前十分钟到岗，要有饱满的精神执勤。

2.2.6 每月必须进行专业训练，非特殊情况，不得缺席。

七、文明劝导员行为准则

1. 仪容仪表

1.1 干净、整洁，没有异味；

1.2 前不过眉、旁不触耳、后不触领；

1.3 不留古怪发型、剃光头或染彩色头发；

1.4 清洁、干净、不留胡须；口腔无异味且在上班时间不吃带有异味食物；

1.5 保持指甲干净且不留长指甲、不配戴体现个人个性的装饰品（戒指、手链、项链）

2. 服饰

2.1 干净、整洁无污渍；

2.2 上衣口袋不装东西，上衣领子不乱别徽章，衣袋中不装太多的物品。腰上不挂钥匙链、指甲刀等物品；

2.3 不穿高领内衣，纽扣应扣好，不敞开外衣或卷起裤脚或衣袖；

2.4 工牌、标志等统一佩戴；

3. 整体精神面貌要求：

3.1 精神饱满、乐观向上、大方，面带微笑；

3.2 服装笔挺、不歪斜松垮；

4. 站姿

4.1 挺胸、收腹、紧臀、头部端正，下颌微收；

4.2 微笑，目视前方，表情亲切，有亲和力；

4.3 两臂自然下垂，两手伸开，落于腿侧裤缝处或两手握于背后或两手握于腹前，右手握住左手，两腿绷直，呈外“八”字45度角展开；

4.4 禁止双手卡腰；抱在胸前或将身体东倒西歪的靠在墙上或脚右搭左等；

5. 工作态度

- 5.1 对工作所具有的责任心、热情、敬业精神和职业道德;
- 5.2 对自身的责任心: 钻研业务、工作认真、上进心;
- 5.3 同事之间的协作力、包容、配合、团结;
- 5.4 对本职工作负责: 不拖沓、不积压、不抱怨、不挑拣;
- 5.5 对待询问人员的态度: 谦和、礼貌、诚恳、友善、不卑不亢;

6. 日常行为规范

- 6.1 爱护公共财产、不随意破坏、挪为私用;
- 6.2 根据《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和对公司及员工人身财产安全负责;

- 6.3 严禁限制他人人身自由、搜查他人身体或者侮辱、殴打他人;
- 6.4 严禁扣押、没收他人证件、财物;
- 6.5 严禁阻碍依法执行公务;
- 6.6 严禁侵犯个人隐私或者泄露在服务中获知的公司商业秘密;
- 6.7 严禁工作中仪容不整, 言语行为轻浮、粗暴无礼;
- 6.8 严禁脱岗、漏岗、迟到、早退;
- 6.9 严禁暴行犯上, 不服从指挥。

八、员工奖惩规定《月度绩效考核标准》

- 1. 不符合行为规范的扣分标准
 - 1.1 未按规定统一着装或服装不整——1 分
 - 1.2 迟到、早退——3 分
 - 1.3 执勤时精神不振, 仪表不端庄——1 分
 - 1.4 留长发或长胡须, 仪容不整——1 分
 - 1.5 在要求行礼时不执行——1 分
 - 1.6 对待客户态度粗野——3 分
 - 1.7 上班时不遵守纪律——1 分
 - 1.8 未经允许收受客户的钱财和吃请——2 分
 - 1.9 不服从领导或不听指挥——3 分
 - 1.10 训练、开会、培训不及时参加——2 分
 - 1.11 有重要情况未及时上报——5 分

1.12 内务卫生脏乱——2 分

1.13 在公共场所出现不文明行为——3 分

2. 积极主动完成工作的奖励措施

2.1 适时控制意外或重大事件的，使公司免遭严重损失的——5 分

2.2 对于危害公司利益的事情，能事先揭发、制止的——5 分

2.3 见义勇为或抓获偷盗者，制止和防止恶意事件发生的——3 分

2.4 工作主动并受到业主书面表扬的——2 分

2.5 有业主、客户单位赠送锦旗的——2 分

2.6 成绩优异，获得公司奖章的——2 分

注：以上奖惩每分值为人民币：伍拾元整。

甲方不定期检查，由乙方现场负责人签字确认后，将记录留存，同时在支付给乙方季度服务酬金中一并结算。

九、报价要求

1. 本项目采用报总价的方式，报价不得高于 162.00 万元，否则响应无效。

2. 供应商报价组成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管理费、施工费、服装费、办公费、交通费、设备、培训费、税金、利润、劳动保险费、合同工期内的风险费用等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3. 履行期限内成交供应商不得以合肥市最低工资标准和社保缴费基数上涨、物价指数上涨等任何理由增加费用。

4. 其他相关费用：

1) 含春秋装 1 套，夏装 2 套，冬装 1 套，作训帽 2 顶，春夏秋薄手套 2 副，冬季厚手套 1 副，春夏秋皮鞋 2 双，冬季靴子 1 双，反光背心 1 件，雨衣 1 套，雨靴 1 双，执勤口哨 1 个，臂章 1 个，执勤小旗帜若干等所有装备。

2) 夏冬季防暑防寒补贴（含防暑降温药品），由供应商根据法律相关规定自行安排。

3) 文明劝导员上岗前，成交供应商必须从仪容仪表，文明素质，职业技能，政策法规，突发事件等方面的对其进行至少为期三天的岗前培训；采购人将对上岗人员进行考核。

4) 以上其他相关费用，采购人将考核成交供应商是否发放到位，如发现服

装、配备及补贴不能按要求发放，扣款 2000 元/人/次，如成交供应商仍不能改正，采购人可以终止（解除）合同，并追究成交供应商的违约赔偿责任。

5) 政策性费用及规定费用不接受赠送及优惠，其他相关项，作为可竞争费用，可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报价。

十、合同期满和违约责任

1、合同履行期间成交供应商服务未能满足服务范围或未达到服务标准的，每出现一次，采购人可责令成交供应商整改并对成交供应商处扣违约金 1000 元/次；成交供应商拒不整改或在一个月类累计出现 2 次的，视为根本违约，采购人可以终止（解除）合同，并追究成交供应商的违约赔偿责任。

2、如不续签合同、续签合同期满或合同终止（解除）后，成交供应商需在合同期满或终止（解除）后三日内办理交接手续并撤场，不得拖延。否则，每延期一天办理交接手续、撤场的，须支付违约金 5000 元，并赔偿采购人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重要说明：

成交供应商进驻本项目后，严格按照采购人指定的地点每天上、下班实行签到制度；如发现成交供应商不签到、少签到、漏签到或缺人等行为的，采购人将按每次 1000 元对成交供应商进行扣款。